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112）北市捷會字第 1123006114 號函修正第 2、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會計業務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組員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及各處（室）一級主管兼任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局所屬各工程處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五、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工程處提送各類概算予工作組前，應循其督導系統完成陳核至副局長之程序。

本小組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設置工作組，由本局會計室、技術發展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及工務管理處共同組成，辦理初審工作。